（上接C70版）

74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本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可以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75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的董事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邮件或者传真的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有紧急事项时，包括经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或者本公司总经理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本公司住所举行，但经董事会决议，可在中国境内外其他地点举行。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邮件或者传真的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本公司住所举行，但经董事会决议，可在中国境内外其他地点举行。
76	第一百二十四条 如需要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则至少应提前5日以书面、邮件或者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本公司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如需要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则至少应提前三日以书面、邮件或者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前述时限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或者本公司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77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弃权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董事不得对任何与自己或其联系人（联系人定义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区通用的法律法规界定）有重大利益的交易事项作出表决，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得计入有关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事项涉及任何与董事或其联系人（联系人定义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区通用的法律法规界定）有重大利益的交易事项，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得计入有关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其中，董事会决议事项涉及提供担保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79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按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80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本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所有会议的决议，须以中文予以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81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82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所有会议的记录，须以中文予以记录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每次董事会会议后，会议记录应尽快交予所有董事审阅。任何拟同该记录作修订的董事，均须于其收到该次会议记录6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报告方式将其意见提呈予董事长。	删除
83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之外的其他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而审核委员会全部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若干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提名与薪酬、战略发展与投资以及预算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等按本公司各专门委员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之外的其他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而审计委员会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过半数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召集人。
84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删除
85		新增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审核（计）类委员会的职权，并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86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在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两个工作日内发出。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应当即时公布。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每次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邮件或者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或者本公司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87	新增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技能表及考核标准并进行定期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五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六）对本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本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九）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临时提案； （十）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短期投资项目、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让立重要会员（借贷、承包等）等； （十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二）本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十三）审议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本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其标准按照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确定）； （十五）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六）本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88	新增第一百四十九条 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 （一）对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对本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审查或审批； （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投资项目的审核、批准和管理工作。	
89	新增第一百五十条 预算委员会负责指导本公司年度经营工作计划与目标、年度预算计划的制订，并监督检查其执行完成情况。	
90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1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公司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及本公司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总经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采取追究其法律责任。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本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公司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及本公司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总经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及本公司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采取追究其法律责任。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本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92	第十二章 监事会	删除
93	第一百六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九）非自然人； （十）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其他内容。
94		新增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95		新增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96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删除
97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本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于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删除
98	第一百六十五条 如果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下述知所列的内容，本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的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删除
99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关于本公司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如下： （一）对外担保 1.本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股东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可要求下属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 （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1.本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必须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或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批准的权限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 2.本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对外担保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相关公告中作出说尽披露； 3.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责任追究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提供担保，造成公司财产损失或确有证据证明可能造成公司损失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及违法违纪，移送纪检监察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期报告。 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及披露。
100	第一百七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给公司造成损害的事项，或者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将赔偿责任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相关联进行处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情况下，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1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102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本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删除
103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本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会年会召开前21日将前述报告（或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容许情况下，财务报告摘要）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容许情况下，亦可以电子形式或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其他方式送交给H股股东。	删除
104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 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及披露。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期报告。 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及披露。
105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簿外，不得另立会计帐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06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当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本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积金，本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本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公司在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前，不得派发股利。 本公司董事会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确定本条（三）、（四）项所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当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本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积金，本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本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公司在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前，不得派发股利。 本公司董事会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确定本条（三）、（四）项所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并提交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07	第一百八十条 本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本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本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但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08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公司按年派发股利，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在本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9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10		新增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111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12		新增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3		新增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14		新增第一百八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15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本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和净资产验证等），及提供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本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年度股东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本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和净资产验证等），及提供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116	第一百八十九条 经本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本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本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本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删除
117	第一百九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一百八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118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可陈述意见。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做出决定。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可陈述意见。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119		新增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20	第二百零二条 本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本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内在报纸上公告。 本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所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一条 本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本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所设的公司承继。
121	第二百零三条 本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本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本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零二条 本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本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22	第二百零五条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本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本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本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六）本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三条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本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本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23	第二百零六条 本公司因前条（一）、（二）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15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本公司因前条（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公司因前条（四）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公司因前条（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